



贪图“高薪”代取快递 却成洗钱“工具人”

本报记者●刘琪 通讯员●刘畅

“有酬收送快递,每个包裹50元……”2024年9月,抖音上一则“高薪”兼职广告吸引了马文(化名)的注意,通过某通讯软件添加好友后,对方告知马文工作内容就是收送外地邮寄过来的快递包裹。

“还有这样的好事,寄递行业挣钱就是容易。”马文在收到对方邮寄给自己用以收送快递的一台苹果手机及三张电话卡后,随即向对方提供了自己的收货地址以及虚假的“李某某”“周某某”等收货人信息,以供对方使用。

陆续收到几次快递后,马文在好奇心驱使下,擅自将代收取的快递进行了拆封,并发现了藏在快递包裹里的“秘密”。原来,包裹里装的都是黄金。

面对每次快递包裹里克数不等的黄金,加之对方要求自己提供虚拟信息、多

张电话卡以及收取快递后必须放置于指定地点的异常行为,马文突然意识到对方很有可能是在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诈骗,而自己帮助收送的黄金就是对方的违法所得。

考虑到自己的帮助行为风险系数较高,马文向对方提出了提高收取快递报酬的要求,即由每件50元提高到150元。对方同意后,马文除了继续为对方收送快递之外,还使用自己的身份信息办理多张银行卡供对方使用。

“警察同志,我被骗走了13万!”就在马文通过收送快递“赚钱”的同时,另一边,公安机关接到了一起报案。

2024年9月29日,被害人郭某向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公安局报案称,自己在网络平台退费时,对方以操作失误需要恢复数

据为由,让其通过购买黄金邮寄到指定地点用以恢复数据。经过公安机关侦查后,马文最终被列为该案的嫌疑人。

在铁一般的证据面前,马文最终向公安机关交代了自己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事实。据统计,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1月10日期间,马文多次通过自己提供的地址为对方收送快递,共获取好处费1650元。

2024年11月22日,公安机关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审查逮捕,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后,公安机关于2025年1月21日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霍林郭勒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朱颖娥作为本案的承办检察官,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对案件展开了全面审查、综合研判。朱颖娥发现,经马文接收的快递中除郭某

这一被害人外,还可能涉及其他被害人尚未报案,遂引导侦查人员以发布公告的方式广泛征集案件线索,并详细制作补充侦查提纲,为厘清案件事实、完善证据链条夯实基础。最终,经后续查证,共有来自武汉、广西、河北等地的多名被害人在遭遇电信诈骗后,将装有黄金的快递包裹邮寄至马文提供的地址处,邮寄的黄金价值约22万余元。案发后,马文赔偿了部分被害人损失,并取得了部分被害人谅解。

2025年2月14日,霍林郭勒市检察院以马文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3月21日,法院依法以马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马文当庭表示不上诉,认罪服法。

三人结伙盗窃后拒不如实供述 检察官抽丝剥茧精准指控犯罪

2024年9月,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某空港大数据中心园区某单位在进行电缆清点时,发现部分成捆的电缆不翼而飞,随即报警。随着案件调查的深入,这起盗窃案的真相终于浮出水面。

疑点重重 三人口供陷入“罗生门”

在案件侦查阶段,该案的三名犯罪嫌疑人高某、黄某、闫某均对实施盗窃的事实表示认可,但对盗窃次数和销赃所得金额的供述却并不一致。高某、黄某在供述中只承认盗窃一次,关于获利金额却从5800元到30000元,反复不定。而闫某则先供后翻,称三人曾先后盗窃两次,两次共计分赃19000余元,在该案中,三人一共获

利60000余元。但是很快闫某又翻供称,第二次盗窃仅是自己“紧张乱说”,并未实施。三份口供互相“打架”,究竟是嫌疑人记忆偏差还是刻意隐瞒?被害单位现场监控有死角,现场没有指纹等其他直接证据,结合销赃人员的言辞证据仍无法确认盗窃的数量及价值,如何对三人量刑?这为案件办理带来了挑战。

拨开迷雾 一处细节成破局关键

检察官仔细查阅案卷,聚焦口供中关键数字。根据被害单位描述,被盗电缆丢失了120余米,价值约60000余元。而三名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中,均认可共盗窃电缆36米,在销赃人员闫某某处称重为90公斤,按照62元/公斤的价格计算,嫌疑人销赃所得应为5580元,但三人却称销赃获利30000元,可见其供述存在明显的逻辑错误。

而且,检察官发现,闫某在首次供述中曾精准说出了第二次盗窃时的搬运路线、销赃情况,并进行了详细描述,其细节完整、过程连贯,非亲身经历无法知晓,形成了“非亲历不可为”的证据链。结合被害单位报案丢失电缆数量的分析,可以认定高某、黄某、闫某三人曾两次实施了盗窃。

抽丝剥茧 铁证面前嫌疑人当庭认罪

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承办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通过调取核实高某与销赃人员之间的微信转账记录、银行交易记录、手机通话记录等,发现高某在盗窃当天凌晨4时至5时之间,曾电话联系销赃人员闫某某,几日后在相近的时间再次联系了闫某某。由此可以推断高某再次联系闫某某也是为了销赃,且根据调取的高某和闫某某的微信转账亦可证明,双方通话的当天凌晨5时至6时之间,闫某某均会给高某微信转账,且闫某某的丈夫王某去银行ATM机进行取现的行为亦能印证这一事实。若不是为了逃避公安机关的侦查,王某为何每次在销赃的凌晨都会去取现?高某、闫某某和王某给出的解释不足以排除合理怀疑,难以自圆其说。

在不断地细致审查、缜密论证下,检察机关成功夯实证据链条,认定高某、黄某、闫某三人在被害单位成功盗窃两次电缆,且都在闫某某处进行销赃,共获利60000元。

2025年3月,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以三人犯盗窃罪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开庭审理此案。高某、黄某、闫某三人当庭表示自愿认罪,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表示无异议,并陈述了两次盗窃的详细经过,认可获利60000元的事实,同时表示愿意对被害单位进行退赔。伊金霍洛旗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可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以三人犯盗窃罪,数额巨大,分别判处三人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

该案涉及的另两名销赃人员也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进行了另案处理。(刘璐)

盗坟掘墓伤伦理 检方公诉护尊严

坟墓是安葬逝者、寄托亲情的庄严场所,往往承载着深厚的文化内涵与生者对逝者的无尽哀思。然而,个别不法分子却将贪婪的目光投向墓地,企图从中牟利。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了一起性质恶劣的盗窃墓地随葬品案件。

该案中,犯罪嫌疑人王某分别伙同周某、许某,于2024年3月至12月间,多次流窜至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的多处墓地坟场,采取破坏性手段砸开坟墓,盗窃随葬物品。作案期间,三人分工明确,王某具体实施盗掘,周某负责望风,许某则驾驶车辆负责接送。盗窃结束后,由王某将盗得随葬品进行销赃,涉案金银首饰等物品总价值达人民币10000余元。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承办检察官高度重视。鉴于盗窃坟墓随葬品不仅侵犯财产权,更严重践踏逝者尊严、伤害亲属感情,触及社会伦理底线,检察人员对案件材料展开了全面、细致的审查。

在案件审查过程中,检察官主动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督促办案人员前往涉案赃物可能流向的古玩店调查取证。通过公安机关与古玩店经营者的细致核对,最终查明了嫌疑人销赃的随葬品数量及交易细节。同时,检察人员结合嫌疑人的行踪轨迹,全面梳理被盗随葬品清单,逐一核实物品来源及价值,确保案件证据确实、充分。

最终,检察机关以盗窃罪对犯罪嫌疑人王某、周某、许某依法提起公诉。

该案的成功办理,不仅有力维护了逝者尊严和家属情感,彰显了检察机关对传统伦理与社会公序良俗的司法保障,更是对潜在不法分子形成了有力震慑。

(达拉特旗检察院供稿)